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4樓

承辦人：彭慈君

電話：03-5352386#301

電子信箱：0100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20075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999644_376580000A_11200756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社申請清算登記，本府同意備查，檢發清算登記證及廢止公告各1份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社112年5月9日新三國社合字第000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社清算之文卷、帳冊等應妥為留存，並保存至少五年以上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新竹市立三民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新竹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稅務局(含附件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有限責任新竹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(含附件)、有限責任新竹市各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科，請協助張貼公告)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電 2023/05/11 文
交 16:09:31 章

社會處

112/05/11



1120112470